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趙華夏先生(「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李思婷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委任李女士」)，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在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她還擁有戰略及管理諮詢方面的經驗。李女士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學位。

### 就委任李女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本公司認為重要的是，其公司秘書不僅具備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足夠知識及經驗，而且熟悉本公司內部運營、與董事會有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

因此，就委任李女士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其依據如下：(i) 李女士參與本集團的多項資本活動，並且了解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ii) 李女士的上述背景及經驗；(iii) 李女士的專業培訓經驗；(iv)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豁免期（定義見下文）的大力支持及協助，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及(v) 持續相關培訓以及來自本公司全面的內部措施及制度及專業顧問的持續相關支持。

豁免有效期為自2022年9月1日（即委任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惟條件為：(i) 豁免期內李女士將由劉女士協助；及(ii) 倘出現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能被撤回。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在劉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能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趙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熱烈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